

國立空中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

106年10月17日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16日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落實學術自律原則，並公正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依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、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執行及直接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（計畫（共同、協同）主持人、研究人員及專、兼任助理），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每三年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：

- （一）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所提供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- （二）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一）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（二）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（三）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（四）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- （五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- （六）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- （七）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- （八）違反相關法令。

第四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，另依「國立空中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研究倫理審查小組，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。審查小組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，每案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，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，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。審查小組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（一）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。

- (二) 審查時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者。
- (三)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。
- (四)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。
- (五) 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- (六) 其他利害關係，經審查小組認定者。

第七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，以書面向審查小組提出。以化名、匿名，或無具體事證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審查小組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應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。經校長核定立案者，應於三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，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
第八條 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。
審查小組敘明處理建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。

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，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相關單位進行後續審議：
(一) 被檢舉人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移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(二) 被檢舉人為專、兼任助理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契約書之約定及政府相關法令究責與處置。

第十條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。

第十一條 經審查小組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，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，應提審查小組審議。經審議無具體新事證者，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，不另行處理；有具體新事證者，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議處：
(一) 檢舉人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：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，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。
(二) 檢舉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，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(三) 檢舉人為校外人士者，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。
(四)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，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。

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。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研究倫理，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，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